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許洋瑛律師即黃漳晴即黃玉菱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見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）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見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）。查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訴請求，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漳晴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639元，及其中137,574元自95年6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600,3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陳慶昀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計息本金	期日	日數	年利息	金額 (新臺幣)
1	請求金額	150,639元	-			150,639元
2	利息	137,574元	95年6月28日- 104年8月31	3502日	19.71%	260,163元
3	利息	137,574元	104年9月1- 113年11月5	3353日	15.00%	189,569元
						600,372元